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物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公司与安永华明未能就工时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人民币，其他临时项目的审计费用另行商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物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原抵押物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

表一：

名称	数量（台/套）	评估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4,852	41,096.80

表二：

土地所有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评估价值（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巩国用（2013）第01955号	五里堡北片区	工业用地	347,988.08	10,022.06
	巩国用（2011）第01839号	康店镇焦湾村创业大道南以南	工业用地	29,750.74	797.32
	巩国用（2013）第01920号	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69,300.1	1,864.17
	巩国用（2013）第01921号	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51,626.79	1,388.76
合计	–	–	–	498,665.71	14,072.31

注：机器设备由河南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土地由河南省中地联合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

二、抵押物置换情况

由于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巩义市政府拟收回上述抵押物中巩国用（2013）第01955号宗地。为配合政府收储土地事宜，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目前，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商，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与上述表二中的原抵押资产进行置换抵押，置换抵押物情况如下：

表三：

产权	类别	序号	不动产证号	用途	楼号	建筑面积（㎡）	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	豫（2016）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工业	15号楼	44,485.5	6,788.49
		房产小计				44,485.5	6,788.49
	土地	序号	不动产证号	用途	土地到期日	宗地面积（㎡）	总价（万元）
		1	豫（2016）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工业	2059年1月24日	71,791.59	2,247.08
		土地小计				71,791.59	2,247.08
	合计					—	9,035.57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预评估，并出具了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三、抵押物置换后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原2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相关抵押物置换完成后，该笔借款项下抵押物情况如下：

表四：

名称	数量（台/套）	评估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4,852	32,315.02

注：抵押机器设备每年进行一次评估，上述机器设备的价值由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做出评估。

表五：

产权	类别	序号	不动产证号	用途	楼号	建筑面积（㎡）	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	豫（2016）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工业	15号楼	44,485.5	6,788.49
		房产小计				44,485.5	6,788.49
	土地	序号	不动产证号	用途	土地到期日	宗地面积（㎡）	总价（万元）
		1	豫（2016）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工业	2059年1月24日	71,791.59	2,247.08
		土地小计				71,791.59	2,247.08
	合计					—	9,035.57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预评估，并出具了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股东焦耀中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8,42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5:00–2018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4、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9.1关于2019年度与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9.2关于2019年度与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进行披露。

11、审议《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6、8、9、10、1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2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2019年度与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9.02	关于2019年度与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1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 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2019年度与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9.02	关于2019年度与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公司与安永华明未能就工时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安永华明的理解和支持，其会积极配合新聘审计机构协助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交接工作。

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安永华明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时间：2012年02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大华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资料，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改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10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666）已到期。

近日系统集成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227，发证时间：2018年9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集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107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 年12月12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其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27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中新创投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中新创投因经营计划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268,6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3日到2018年12月12日止	10.85	6,277,281	0.65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18年6月13日到2018年12月12日止	10.85	6,277,281	0.65

说明：

中新创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3年吸收合并的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1,589,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47%。中新创投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5%，自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至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前，累计减持的比例为0.78%；自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至2016年12月28日，累计减持的比例为1.29%；自2016年12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14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0.49元/股至11.40元/股，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7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866,423	9.12	81,589,142	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66,423	9.12	81,589,142	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中新创投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中新创投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10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1,589,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7%）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268,6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81,589,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其中：因吸收合并的资产重组直接持有81,589,142股，约占公司股本的8.47%。（注：上述股份数量均为10送10除权后的股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中新创投经营计划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2013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向原股东中新创投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中新创投拟减持不超过19,268,6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新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中新创投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中新创投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18.12.11	2019.2.13	定期存单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0	2018.12.11	2019.2.26	定期存单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6,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公告预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不超过1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截至2018年7月26日，中国华融此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69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二、中国华融减持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关于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华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25	12.95	702,600	0.12%
		2018/6/26	13.12	618,700	0.11%
		2018/6/27	13.06	1,980,000	0.35%
		2018/6/29	13.56	440,000	0.08%
		2018/7/2	13.38	80,000	0.01%
		2018/7/13	13.05	538,100	0.09%
		2018/7/16	13.28	80,000	0.01%
		2018/7/18	13.36	519,900	0.09%
		2018/7/19	13.47	17,860	0.00%
		2018/7/24	13.02	80,000	0.01%
		2018/7/26	13.28	633,000	0.11%
		2018/11/12	12.00	176,100	0.03%
		2018/11/15	12.07	1,080,000	0.19%
		2018/11/16	12.16	891,486	0.16%
		2018/11/22	12.53	80,000	0.01%
平均减持均价（元）			12.95	–	–
合计				7,917,746	1.39%

至2018年12月12日，中国华融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完成。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91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28,575	7.03	32,110,829	5.64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外，中国华融此前未披露过相关减持意向及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国华融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2018年5月22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内，中国华融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一女士的通知：陈一女士解除其持有公司8,174,000股股票，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12,52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一	否	4,214,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
陈一	否	3,96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2月10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一	否	6,26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	融资
陈一	否	6,26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陈一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7,28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7.16%，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三、备查文件

1、回购交易清单；

2、质押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4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7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董事赵书盈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书盈先生，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1642P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零伍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决议通过，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新材”）同意与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塑”）吸收合并，并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华信新材与江苏亚塑吸收合并后，华信新材存续，江苏亚塑注销，存续公司华信新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0240万元；吸收合并后华信新材及江苏亚塑的债权债务均由华信新材承继。

请相关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夫健
电话：0516–81639968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大桥东路189号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通用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定点采购合同，公司被确定为通用CSS625T平台水空中冷器定点供应商。该产品将于2022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预测，生命周期内全球销售额预计约7750万美元。

该合同的水空中冷器主要用于乘用车涡轮增压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具有重量轻、体积小、结构紧凑等特点，能有效提高换热效率、提升燃油经济性和动力性能。这次再次取得通用公司的水空中冷器全球采购合同，对公司进一步拓展乘用车市场，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将产生重要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近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